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107-2

### 臺中地檢署偵辦大里區火災事故案件說明如下：

臺中地方檢察署就民國112年1月6日凌晨，在臺中市大里東南路161巷之民宅發生火災重大死傷事故乙案，本署於當日上午獲報後，立即指派黃嘉生主任檢察官、吳婉萍檢察官趕赴事故現場了解，並會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員、臺中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事鑑識人員進行勘驗及火災原因鑑識，檢察官亦立即就近於成功派出所訊問目擊證人，以儘速釐清本件重大火災事故發生原因。

經檢察官持續指揮相關司法警察單位蒐證調查，並於1月6日下午偕同法醫就5名死者進行相驗及死者其他家屬、涉嫌人即火災倖存家屬被告陳○○後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及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另陳姓被告家屬雖指其精神狀況有異，惟經檢察官調取其就醫資料後，並未發現有相關診斷紀錄可佐，然檢察官仍請法院審酌被告之精神情狀，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原因存在之可能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，而應依職權令被告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。嗣被告陳○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今(7)凌晨裁定羈押。

本署另於第一時間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臺灣臺中分會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關懷送暖以撫慰被害人家屬悲痛之心情。